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 启环　　公告编号：2026-08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2019 年 6 月，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银投资以 500,000,000.00 元现金方式受让公司持有的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浦华水务”）25.8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同日，农银投资与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启迪浦华水务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农银投资在特定情形下有权要求公司回购标的股权，公司未回购的，农银投资有权要求启迪控股回购，公司、启迪控股应保证农银投资获得的累计现金分红或股权回购价款不低于股权转让价款按 8%单利年化收益率计算的金额。2019 年 8 月 22 日，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向农银投资出具《承诺函》，约定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同等承担公司的权利及义务，并将持有的启迪浦华水务 25.14%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农银投资。2022 年及 2024 年，相关方又先后签署《关于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之后续合作协议（一）》《关于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之后续合作协议（二）》，最终约定 2025 年 6 月 27 日前回购标的股权并支付回购价款。

2、因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启迪环境、启迪控股、启迪浦华水务未依约履行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违约金支付等义务，农银投资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申请仲裁，贸仲委予以受理，案号为 DC20251538 号。2026 年 8 月 5 日，贸仲委就 DC20251538 号案件作出终局《裁决书》，2026 年 8 月 27 日，贸仲委作出〔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670 号裁决书更正，构成原《裁决书》组成部分（以下与《裁决书》合简称“裁决书”），裁决如下：（1）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启迪环境、启迪控股向农银投资支付股权回购款

592,000,000.04 元（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启迪环境、启迪控股、启迪浦华水务向农银投资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3,375,000.00 元（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3）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启迪环境、启迪控股向农银投资支付保全费 5,000.00 元、保全保险费 192,037.50 元、律师费 240,000.00 元；（4）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启迪环境、启迪控股、启迪浦华水务向农银投资支付垫付的仲裁费 3,700,482.30 元。因相关方均未履行裁决书项下义务，农银投资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6）京 01 执 4031 号（以下简称“本案”）；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裁决书项下债务尚未获得清偿（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2026 年 9 月 5 日等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2025 年 9 月 24 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昌中院”）作出（2025）鄂 05 破申 37 号《决定书》，决定对启迪环境启动预重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宜昌中院尚未裁定受理启迪环境的重整申请。为维护公司资产完整性及重整价值，推动公司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在强制执行程序中通过和解方式对裁决书项下债务的清偿作出安排。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农银投资与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启迪环境、启迪控股、启迪浦华水务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法定代表人：许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1-118 幢 7 层 701、702、703、8 层、9 层、10 层北侧，1-141 幢 23 层

经营范围：（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

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情况：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农银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2）企业名称：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DLM4B96

法定代表人：宋澜涛

注册地址：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 7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情况：启迪环境持有其 60%股份，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份，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5%股份；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浦华水务科技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企业名称：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611575Q

法定代表人：王济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创新大厦 A 座 16 层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情况：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2.2422%股份，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22.2422%股份，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4.8282%股份，上海协信进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4.7896%股份，青岛红景智谷科创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4.7862%股份，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4141%股份，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6974%股份。启迪控股无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启迪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4）企业名称：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99470070L

法定代表人：田同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3 层 C2602-1

经营范围：饮用水供水服务；水污染治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饮用水供水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情况：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4.1374%股份，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5.8626%股份。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现金清偿安排

（一）清偿金额

1. 各方一致同意，就裁决书项下债务，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人民币 470,000,000.00 元（大写：肆亿柒仟万元整，以下简称“现金清偿款”）。

（二） 清偿安排

1、乙方应按照下列期限和金额向甲方支付现金清偿款：

（1）第一期：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 5,000,000.00 元；

（2）第二期：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 136,000,000.00 元；

（3）第三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 329,000,000.00 元。

乙方应在支付上述第二期、第三期现金清偿款的同日，按照实际欠款的金额和欠款天数向甲方支付相应资金利息，年化利率按照本协议签署日一年期 LPR（即 3.00%）计算，起息日为丙方正式重整受理日。

第一期和第二期利息计算公式：应付利息金额=4.7 亿元*3%*重整受理日至第一期付款日之间的天数/365 天+（4.7 亿元扣减第一期已支付的现金清偿款）*3%*第一期付款日至第二期付款日之间的天数/365 天，上述利息在支付第二期清偿款时一并支付。

第三期利息计算公式：应付利息金额=（4.7 亿元扣减第一期、第二期已支付的现金清偿款）*3%*第二期付款日至全部价款清偿完毕日之间的天数/365 天。

为免疑义，计算各期利息时，应扣减的前期已支付的现金清偿款不包含已支付的资金利息。

2、各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实际资金情况、未来融资情况随时选择提前还款；如果届时乙方因融资授信环境未能修复等原因导致贷款困难的，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第三期付款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3、乙方将款项付至指定账户即视为完成相应付款义务。甲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原有其他债务的清偿安排

（一）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根据裁决书确定的甲方债权金额，在丙方重整程序中依法申报；丙方重整受理法院最终裁定确认甲方债权金额后，其中 470,000,000 元的部分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现金清偿，剩余债权部分由丙方按照经依法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方案，在偿债资源预留/提存期限内予以清偿。

（二）甲方确认并承诺，其已根据本协议第一条实际收取的现金清偿款，不再作为债权余额在丙方重整程序中重复受偿。甲方应当在足额收取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现金清偿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丙方/丙方重整管理人提交受领偿债资源的申请及符合要求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及信托受益权份额登记信息。

（三）在甲方足额收取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现金清偿款，且丙方/丙方重整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将甲方剩余债权可以获得的偿债资源分配至甲方名下后，即视为甲方在裁决书项下全部债权清偿完毕。在甲方足额收取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现金清偿款后，如因甲方未提供受领申请及受领信息导致丙方重整偿债资源无法分配至甲方名下的，亦视为甲方在裁决书项下全部债权清偿完毕。

（四）甲方全部债权按照本协议上款约定清偿完毕后，则视为裁决书项下全部债务均已履行完毕。甲方确认，自前述清偿完成之日起，甲方不再依据裁决书或本协议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主张任何清偿责任，亦不再就裁决书项下任何债务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恢复执行或采取其他追偿措施。

第三条 解封安排

（一）在甲方全部债权按照第二条第（三）款的约定清偿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原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就本案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此外，各方同意，为确保乙方、戊方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在丙方重整完成（丙方公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后，甲方将申请解除对乙方、戊方部分日常经营所必须的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二）甲方应尽力促使相关人民法院在其提交解封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解封事项。

（三）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提交本案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作出中止执行本案的裁定。

第四条 股权质押解除及过户

（一）在甲方全部债权按照第二条第（三）款的约定清偿完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及戊方关于解除质押相关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配合乙方办理完毕质押股权的注销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同意解除质押的书面文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等。

（二）在甲方全部债权按照第二条第（三）款的约定清偿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登记所需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股权处于查封、冻结状态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的，相应期限予以顺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三）因标的股权过户所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一）各方分别陈述并保证，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

（二）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供相关银行账户信息、受领偿债资源信息，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申请办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解除质押登记及标的股权过户手续。

（三）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及时、足额支付现金清偿款，并配合甲方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相关手续。

（四）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丙方承诺，依法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依法审核甲方申报的债权，并根据重整计划规定，依法履行对丙方债权的清偿义务。

（五）丁方、戊方承诺将积极支持配合本协议执行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积极履行本协议的内容，除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不完整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现金清偿款且经付款期限延长（如有）后仍未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申请恢复执行，并要求裁决书项下相关义务主体按照裁决书确定的标准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三）甲方全部债权按照第二条第（三）款的约定清偿完毕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解除财产保全措施、解除质押登记或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的，应继续履行并赔偿乙方、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协议生效、解除与恢复执行

（一）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签署本协议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就裁决书项下尚未获得清偿的全部债权，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恢复执行后，裁决书项下的股权回购款、迟延履行违约金等各类款项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1、 宜昌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对丙方的重整申请；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宜昌中院未作出批准丙方重整计划的裁定；

3、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宜昌中院裁定终止丙方重整计划的执行并且宣告丙方破产；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现金清偿义务，且经延长还款期限后（如有）仍未按约定履行现金清偿义务。

（三）各方解除本协议的，解除通知自向本协议载明的其他签署方的地址发出之日起 3 日视为送达，解除自送达之日生效。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二）各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因本次和解安排知悉的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依据证券监管规则依法信息披露的除外。

（三）就本协议下具体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如有），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将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执壹份，剩余向执行法院、监管机关等提交备案使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就已经提起的撤销仲裁裁决之诉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撤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和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双方虽已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该执行和解协议尚需双方按约履行。本次和解事项在执行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